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謝庭瑜
電話：(06)2991111#7774
電子信箱：katy05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261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2619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賡續推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，營造公務友善職場環境、提升員工身心健康，訂定「本府112-113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計畫」及112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「EAP推動力」之評分標準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分「宣導與推廣」、「提供服務」及「精進與回饋」等推動面向，為因應113年度成效力評估作業期程，並配合112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評分標準，具體設定112-113年度實施方案內容，作為本府各機關齊力推動員工協助方案、系統性提供員工協助服務措施之依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